簡報2

擴大推動經費核銷作業簡化

國家發展委員會
管考處
106年12月7日

大　綱

壹、緣起

貳、初步成果盤點

參、仍待解決問題

肆、強化推動策略

伍、推動措施

陸、預期效益

壹、緣起

核銷簡化核心議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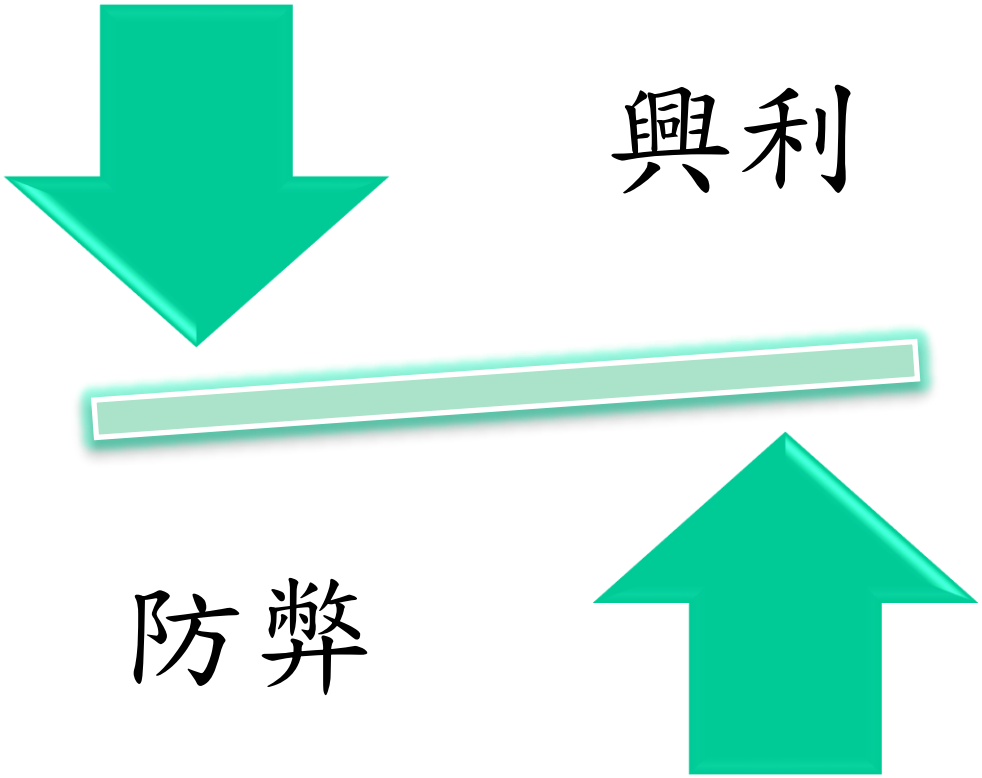

過去推動狀況

- 105年12月22日於第3528次院會報告
  - 以一年為期調查並推動簡化社會福利組織(團體)、學術(研究)機構面臨的核銷議題。
  - 請衛福部、教育部及科技部檢視現行立即可簡化項目，並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、地方政府或學術機關、組織團體，共同研商簡化項目及做法。
  - 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各部會推動，國發會負責定期檢視執行成果。

貳、初步成果盤點

□社福團體核銷簡化成果(1)

- 服務專線：成立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諮詢專線:(02)2357-8395。
- 網站公布：設置社福與公彩補助/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專區網站，說明核銷簡化規定。
- 收集意見與訓練：邀集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，研議修正補助作業規定，並辦理主計人員研習及座談加強宣導簡化核銷規定。

□社福團體核銷簡化成果(2)

- 簡化專戶設立：接受補助款（含公務預算與公彩回饋金），統一設立一個專戶。
- 簡化孳息繳回：地方政府孳息免繳回，其他受補助單位1年結算，低於300元以下免繳回。
- 規劃長照2.0居家服務包裹式支付制度：取代複雜的服務項目分項給付制度，簡化核銷及撥款時間。
- 家訪交通費核銷不必再附地圖，專案管理費核銷項目正面表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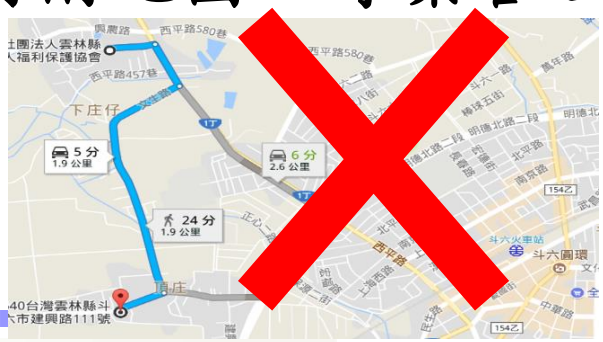

□學術(研究)機構核銷簡化成果(1)

- 服務專線：教育部專線 (02)7736-6666轉5973；科技部專線(02)2737-7576。
- 網站公布：教育部網站公布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表件範例；科技部亦設置「專題研究計畫專區」。
- 收集意見與訓練：教育部配合主計總處辦理主計人員研習及座談；科技部依北中南東四區，舉辦學術補助業務座談會，強化溝通及宣導。

□學術(研究)機構核銷簡化成果(2)

- 審核退件一次告知：教育部需以退件單明確告知退件原因，每一案件退件以一次為原則。科技部依補助計畫經費結報審核結果，均一次以公函回復受補助機構。
- 放寬補助經費流用，50%以下授權執行機構決定。
- 放寬2%(2萬5千元)以下經費彈性支用。

□立法委員反映議題之核銷成果

- 以手機購票搭乘高鐵，得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作為支出憑證列印簽名。
- 外籍人士抵臺得免附登機證；國內人士得網路下載電子登機證列印簽名後報支。

參、仍待解決問題

一、民間團體問題反映解決情形

問題反映	解決情形		
	已解決（◎）	辦理中部份解決(▲)	未解決（X）
外籍人士抵臺得免附登機證	◎		
家訪交通費核銷需檢附繁瑣的地圖	◎		
審核多次退件，未能明確一次告知理由及應補文件		▲	
溝通機制尚待有效運用		▲	
部分檢據要求未臻合理		▲	
核銷認定不同，未能一致性審核		▲	
計畫核定項目細瑣，較缺應變彈性		▲	
推動電子化核銷			X

二、立法委員曾反映且仍待解決之議題

- 王榮璋委員
- 余宛如委員
- 吳玉琴委員
- 施義芳委員
- 李麗芬委員
- 蘇巧慧委員

→

- 部分經費項目運用較缺彈性
- 部分檢據規定未臻合理及主觀解釋
- 建議全面實施電子核銷，核銷系統應予整合
- 建議研議具「文化例外」精神的補助核銷具體機制

三、輿情反映問題

社福

- 做好事還要被政府坑、排擠服務時間跟心力：建議整合表單、電子化、預留彈性運用空間(彈性預備金)。
- 衛福部試辦「長照居家服務」支付整合，採包裹式給付。

教育

- 學校教育無熱情：編列國教署新二代學童補助經費核銷報告，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。
- 減輕行政負擔：申請經費案要經過訪視、成果發表和核銷，讓老師對行政工作卻步。

文化

- 藝文團體的補助、核銷與困境：補助核銷流程政府各機關對於補助案看法有落差。
- 政府文化預算的困局：補助申請及核銷規定過於複雜。

肆、強化推動策略

策略思維

推動策略

內部
行政機關

- 電子化核銷由國發會先行，帶動各機關
- 鬆綁不合時宜規定，促進簡化一致性

外部
民間團體

- 成功案例分享，促進效益擴散
- 核銷簡化擴散至藝文團體及創新創業團體

推動策略說明

- 電子化核銷由國發會先行，帶動各機關
  - 本會率先推動「申請→核銷→憑證→付款→資料封存」全部過程電子化，並先以大宗項目，如「國內差旅費」、「短期車資」及「水電費」為試辦項目。
  - 進而由本會資管處、主計室分享本會辦理情形，推廣至其他試辦機關，協調解決問題，帶動其他部會推行。
  - 預期效益：經費結報電子化，不僅減少紙本，並能優化行政效率，促進核銷速度，整體流程透明化。

推動策略說明

- 鬆綁行政機關內部不合時宜規定，促進簡化一致性
  - 鑑於仍有部分核銷規定主觀解釋之不一致，而使核銷簡化未能普及全體行政機關，如本會會議便當核銷已無須檢附簽到表；教育部外聘學者專家已無須檢附回程高鐵票根等項目。
  - 本會擬規劃偕同主計總處共同促進簡化一致性。
  - 預期效益：將核銷簡化效益擴散至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，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。

推動策略說明

■ 成功案例分享，促進效益擴散

- 針對社福團體及學術團體，已有前一階段核銷簡化之成果，為使核銷簡化規定能一致性地適用相關獲補助團體，應透過說明會或座談會，安排經驗分享，促進效益擴散。
- 因此，除主計人員內部教育訓練外，擬規劃由本會協同主管部會及主計總處，針對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辦理說明會或座談會。
- 預期效益：使更多社福團體或學術團體，能透過成功案例，簡化核銷程序，真正落實政策核心目標。

推動策略說明

■ 核銷簡化擴散至藝文團體及創新創業團體

- 藝文團體及新創團體多屬年輕世代且充滿創意發想，不應受繁瑣且不必要的核銷表件而降低熱情，影響落實真正政策目標。
- 爰核銷簡化應可進一步擴大至藝文團體及青年創新創業受補助團體。本會擬規劃偕同主計總處及相關主管部會盤點核銷問題，進行協調解決。
- 預期效益：讓民間藝文團體、創新創業團體，能減少核銷表件及往返退件時間，真正發揮熱情，落實政策目標。

伍、推動措施

相關部會建議推動措施

對象	主管機關	仍待處理問題	後續推動措施
社福	衛福部	■ 建議整合相關核銷表單 ■ 預留經費彈性運用空間	◆ 強化「長照居家服務」支付整合，採包裹式給付 ◆ 推廣至其他社福、社造團體
教育研究	教育部 科技部	■ 簡化補助經費核銷報告 ■ 計畫核定項目細瑣，部分經費項目運用較缺彈性	◆ 強化效益擴散，使簡化作業規定一致性 ◆ 簡化相關核銷報告
文化	文化部	■ 盤點藝文團體補助、核銷困境，簡化核銷規定 ■ 研議鬆綁統一支給標準，使其與時俱進、因地制宜	◆ 修正相關補助要點 ◆ 加強宣導及個案輔導
通案（含新創團體）	主計總處（國發會）	■ 推動電子核銷，整合系統 ■ 未能一次告知及應補文件 ■ 部分檢據要求未臻合理 ■ 認定不同未能一致性審核 ■ 輔導地方政府配合簡化	◆ 加速電子化核銷辦理時程 ◆ 研議相關法規鬆綁 ◆ 強化宣導說明，促使效益擴散至行政機關與民間團體

本會協助推動措施

項次	工作項目	辦理時程
1	協助加速推動電子化核銷時程	9-12月
2	盤點藝文團體及青年創新創業受補助團體，所遭遇核銷問題	9月
3	擴大推動至藝文團體及青年創新創業受補助團體	10月
4	邀集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，研議相關簡化規定一致化	10月
5	辦理北中南東各區核銷簡化成功案例說明會	11月
6	輔導地方政府配合簡化	11月
7	強化社會溝通宣導	12月

陸、預期效益

(以「社福團體」為例)

預期效益

加速簡化與提升效能

節省時間

平均1案縮短40%核銷時間

減少附件

全部案件1年至少減去10萬餘筆核銷附件

省下成本

協助1個民間團體1年平均約省下4萬元行政成本

核銷簡化預期成果(量化 暫訂待推動後更新)

簡化建議	量化指標	目前狀態	簡化效益	說明
簡化核銷作業流程	簡化表格欄位(或核章數)	有些憑證文件,每頁均需多蓋機關大章,1年合計約360個章	1年合計至少約節省300個章	節省至少約300個核章
	節省民間團體行政成本	需設置專人處理核銷問題至少2個月,以薪資計算約耗費8萬元成本	1年節省1個月工作量,節省約4萬元成本	平均每個團體節省約4萬元
	節省行政機關行政成本	平均合計須用1個月時間核對檢據及附件	1年節省0.5個月工作量,節省約2萬元	平均每個行政機關(含地方政府)約節省2萬元

備註： 1、因補助民間團體核銷類型、屬性及規定多元，上開「量化指標」係經與民間團體及主管機關確認後，以概括推論方式，明列量化效益指標，惟仍須視個案而呈現不同量化成果。
2、資料來源:民間團體、衛福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等。

預期成果案例說明(暫訂待推動後更新)

簡化不必要附件

Before

- 專業服務費
- 講座鐘點費
- 臨時酬勞費
  等個人所得

  - 收據或印領清冊
  - 受僱者勞健保
  - 勞退提撥證明文件
  - 所得扣繳憑單或切結書
  - 出勤簿/講座學經歷證明
  - 回程高鐵票根

- 膳費

  - 統一發票或收據
  - 簽到表
  - 課程表

- 專案管理費

  - 收據或統一發票

After

補助案件合計
每年至少減少
10萬3千餘筆
附件

→ 收據或印領清冊

→ 統一發票或收據

→ 支出費用明細表

簡報完畢
敬請指導

附件

細部工作項目說明

推動措施細部工作項目

- 擴大推動至藝文團體及青年創新創業受補助團體
  - 目前主計總處主要針對社福及學術團體，推動核銷簡化，而藝文團體及新創團體均充滿年輕世代的創意發想，不應受繁瑣且不必要的核銷表件影響，而降低熱情、影響落實真正之政策目標。爰核銷簡化應可進一步擴大至藝文團體及青年創新創業受補助團體。
  - 目前文化部刻正規劃推動製作結案核銷懶人包，並修正該部表演、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，以減少核銷表件。

推動措施細部工作項目

- 辦理北中南東各區核銷簡化成功案例說明會
  - 為利宣導核銷簡化流程，並將成功案例效益擴散，擬規劃以受補助民間團體為對象，邀集相關部會辦理說明會，以實際案例分享，以嘉惠更多民間團體。
  - 透過說明會促進主計總處、業務機關及民間單位多元溝通、多元交流，有助於相關疑義之釐清，持續鬆綁冗工，以達政策計畫補助效益。

推動措施細部工作項目

- 邀集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，研議相關簡化規定一致化
  - 鑑於部分核銷規定解釋仍未能一致化，如外聘學者專家無須檢附高鐵車票回程票根、便當無須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規定，各部會實際執行做法不一，爰擬邀集主計總處及社福、教育、藝文及創新創業團體相關主管部會，共同促使核銷簡化規定一致化。

推動措施細部工作項目

- 研議鬆綁統一支給標準，使其與時俱進、因地制宜
  - 現行外聘講師鐘點費、餐費(便當80元)、稿費及住宿費等，依鐘點費支給規定、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統一支給標準，其相關一致性限額規定似已不合時宜，應研議與時俱進、因地制宜重新訂定標準。
- 本會會同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組織輔導團，協助個案解決核銷問題

推動措施細部工作項目

- 研議獎勵機制

  建議定期辦理核銷簡化成效分享，對績優者獎勵，形塑創新改變風氣。

- 輔導地方政府配合簡化
- 適時與審計機關協調

  建議各部會、地方政府執行補助經費涉及審計業務時，宜與審計機關適時溝通協調解決，必要時得請主計總處協助。

- 強化社會溝通宣導

  核銷作業簡化的成果應以多元管道加強行銷，並鼓勵民間提供建言。